



新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综合项目·新疆历史档案文献丛刊

抗日战争时期新疆各民族民众  
抗日募捐档案史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编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综合项目·新疆历史档案文献丛刊

# 抗日战争时期新疆各民族民众 抗日募捐档案史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编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1056533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日战争时期新疆各民族民众抗日募捐档案史料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8.1

(新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综合项目·新疆历史档案文献丛刊)

ISBN 978-7-228-11643-0

I. 抗... II. 中... III. 抗日战争—募捐—历史档案—新疆 IV. K26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5342 号

---

出版发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印 刷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30.25  
字 数 70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定 价 147.00 元

---

## 《新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综合项目》编委会

主 编 厉 声

副 主 编 马大正 秦其明 王 正

编委会委员

马大正 马品彦 乌依古尔·沙依然

王 正 王淑梅 厉 声 成崇德

李维青 杨圣敏 华 涛 吴云贵

吴福环 何希泉 孟 楠 郝时远

秦其明 贾合甫·米尔扎汗

# 序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处祖国西北边疆、亚欧大陆的腹地,全区面积160多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六分之一;周边与8个国家接壤,有长达5600多公里的边界线。新疆古代时属于泛称的西域,历史上,这里是欧亚人口迁徙和东西方文明交流的孔道。数千年历史的发展和文明的沉淀,使今天的新疆成为一处有着深厚底蕴和丰富内涵的历史文化宝地。近代以来,孤悬塞外的新疆饱受列强和境外侵略势力的宰割与欺凌,成为一部近代中国边患史的缩影。民国时期,军阀割据,贫穷和战乱严重地制约了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新中国建立后,新疆各族人民翻身解放、当家作主,积极投身于新疆的各项建设事业中。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新疆已成为全国最有发展潜力的省区之一。

研究新疆历史的发展与变化,历来受到中外学术界的瞩目,今天,有关新疆研究的著述可谓硕果累累,十分丰富。与此同时,也应该看到,还有更多的研究领域等待着学者们去探讨,已有的研究内容也需要进一步深化和细化,有些需要做整体性和系统的思考。此外,相关研究的基础资料和研究成果的出版也不尽人意。而改革开放以来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的特定形势,又迫切需要加强对其历史与现状的综合研究。有鉴于此,经中国社会科学院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的论证和联合申请,2004年5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新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综合项目》(以下简称《新疆项目》)立项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特别项目。项目为期5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牵头管理,项目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

《新疆项目》分为专题研究、档案文献整理、重要外文著作文献翻译等几个大的子项目类别。按《新疆项目》规划,凡结项成果统一由项目办公室组织专家匿名评审,评审结果达到良好以上者,由项目基金资助出版。为此,拟定以《新疆研究丛书》、《新疆历史档案文献丛刊》、《新疆历史译丛》三种丛书形式,分别出版上述几大类研究成果。由《新疆项目》专家委员会承担丛书编委会的责任。

我们深信,《新疆项目》的实施与各类研究成果的出版,必将有力地推动新疆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同时将造就一批这一研究领域的学者,他们将成为 21 世纪新疆研究的中坚!

厉声

2006 年 6 月于北京

《抗日战争时期新疆各民族民众抗日募捐档案史料》

主 编 许新江

编 辑 王显辉 刘 杰 刘志国

哈 斯 郭红霞 童 鹿

# 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纪检委书记 符 强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自治区档案局(馆)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通史》编委会共同编辑出版了这部《抗日战争时期新疆各民族民众抗日募捐档案史料》。

60年前,中华民族经过艰苦卓绝的英勇斗争,取得了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主张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团结一致,共御外辱取得的伟大历史性胜利。新疆地处祖国西北边陲,处于抗战大后方,但新疆各族民众始终与祖国同命运、与中华民族共存亡,以各种方式大力开展抗日救亡运动,以满腔的爱国热情积极投身抗日募捐活动,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不了可磨灭的贡献。

大力进行抗日募捐,积极支援抗日前线,是新疆开展抗日救亡运动的一项主要内容。新疆物质上的支前活动,主要是通过反帝会和抗日救国后援会组织开展的。早在绥远抗战时,反帝会就在全疆发动了第一次抗日募捐活动。全面抗战爆发后,在“一切为了抗日的胜利”、“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口号下,新疆开展了广泛、深入、持久的群众性募捐活动。新疆各族民众慷慨解囊,踊跃募捐,积极募集寒衣鞋袜、捐献防毒面具、捐献马匹、购买飞机、开展文化劳军运动等等,涌现出许多感人肺腑、催人泪下的动人事迹。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疆抗日救亡运动特别是抗日募捐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全面抗战爆发前夕,中国共产党就在新疆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人在全疆各地进

行了卓有成效的抗日宣传,积极组织募捐活动。在新疆募集的有些物资还被直接送到延安,有力地支持了八路军的抗日作战。整个抗战时期,新疆各族民众节衣缩食累计捐款达国币 5000 万元,还有大量的实物。这对当时地方经济落后、人民生活非常贫困的新疆来说,实属不易。有些募捐活动,无论从开展的规模还是募集款物的数量,新疆都是走在全国前列的,反映了各族民众的抗战决心和爱国热情。

档案是历史的真实记录。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自治区档案馆组织人员,利用馆藏档案资料,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通史》编委会共同编辑出版了这部《抗日战争时期新疆各民族民众抗日募捐档案史料》,打开了这段尘封已久的历史,不仅向我们集中展示了新疆各族民众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所表现出来的祖国利益高于一切、各民族团结一致、共御外辱的高尚的爱国主义精神,而且充分反映了新疆与全国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同患难、共生死的光荣传统。这种精神和传统,对于今天来讲,仍然是一笔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需要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发扬光大。

《抗日战争时期新疆各民族民众抗日募捐档案史料》的出版,不仅为深入研究新疆抗战史提供了大量翔实的第一手材料,也为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提供了生动的教材。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伟大祖国统一而不可分割的部分。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新疆各族人民具有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为捍卫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作出了巨大贡献。当前,我们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历史时刻。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要以史为鉴,进一步发扬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同心同德,奋发图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向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阔步前进。

# 前 言

抗日战争是中国近代历史上最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从1937年7月7日全面抗战爆发,到1945年8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八年的历史,是日本帝国主义妄图占领中国领土,奴役中国人民,结果以失败而告终的历史,更是中华民族团结一心,共御外侮,求独立,争生存,并最终取得完全胜利的历史。

在抗日战争中,新疆虽地处祖国西北边陲,远在抗战大后方,但新疆各族民众以高度的民族觉醒和满腔的爱国热情,积极投身于抗日募捐的浪潮中,为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

为真实地再现抗战时期新疆各族民众积极开展募捐活动、大力支援抗日前线的历史,教育、鼓舞后人发扬抗战精神,努力投身于建设伟大祖国、复兴中华民族的伟大事业中,我们从馆藏民国档案中,挑选了670份档案史料,经过认真的加工、整理,编辑出版了这部《抗日战争时期新疆各民族民众抗日募捐档案史料》(以下简称《史料》)。

《史料》的第一篇为“综合篇”。在这一篇中,您将看到抗战全面爆发后,新疆各地成立各级抗日救国后援组织,领导当地民众开展经常性的抗日募捐活动,各族民众以不同的方式积极为抗日前线捐款捐物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新疆各族民众的抗日募捐活动在全面抗战爆发前就有了,因为第一篇里收录的第一份史料就是1936年12月16日“伊犁区为成立援助绥远抗日募捐委员会事致省政府等的电”。

《史料》的第二篇为“募集寒衣运动篇”。在这一篇中,收录了记载新疆各族民众响应全国慰劳总会的号召,自1938年10月起,积极地、不断地为前线抗日将士和失去家园的难民募集寒衣的档案史料。

《史料》的第三篇为“文化劳军运动篇”。“文化劳军运动”是1942年10月10日至1943年春节期间,由全国慰劳总会发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一次大规模的募捐活动,其全称是“文化设备捐募劳军运动”,即通过募集捐款,购买书刊、步话机、电影机等,丰富前线将士的文化生活,振奋其精神,鼓舞其斗志。新疆各族民众积极参与了这场运动,成绩之显著,还受到国民政府行政院的嘉奖。本篇收录了这方面内容的档案史料。

《史料》的第四篇为“鞋袜劳军运动篇”。1943年4月10日至1943年6月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鞋袜劳军运动”(即通过募集捐款,为前线将士购买鞋袜)曾再一次将新疆各族民众的爱国热情推向高潮。各地报缴捐款的呈文、代电、电报、统计表、册等,数量极多,这些,构成了“鞋袜劳军运动篇”的主要内容。

《史料》的第五篇为“献机运动篇”。早在1938年10月,新疆各族民众就用募集到的150余万元捐款购买了10架战斗机,命名为“新疆号”,送往抗日前线。在1943年9月开展的“一县一机运动”中,新疆各族民众经过共同努力,又募集了大量的献机捐款,按照当时价格计算,新疆献机达134架之多,超额完成了献机任务。《史料》最末一篇反映的正是有关这方面的内容。

上述五个篇章之间既有时间上的延续性,又有各篇内容上的相对独立性。由于历史的原因,《史料》在材料的分布上有不平衡,五篇中有的篇幅较长,如综合篇、文化劳军运动篇、鞋袜劳军运动篇;有的篇幅又较短,如募集寒衣运动篇、献机运动篇,但通过它们,还是能够看出抗战时期新疆各族民众抗日募捐活动的基本情况,还是能够感受到新疆各族民众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的伟大的爱国热情。

由于我们的编辑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不足难免很多。我们真诚地期待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10月

## 编辑说明

1. 本书收录的所有档案史料,均出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馆藏,集中反映了抗战时期新疆各族民众开展抗日募捐活动的基本情况。

2. 本书在编排所选档案史料时,整体上以时间为线索。但在每一篇中,又将反映同一事件的史料,作了集中排列。

3. 书中多数指令、训令都放在了对应来文后,文末右下脚标在“( )”内的时间即是该篇指令、训令发布的时间。个别没有来文的指令、训令,则单成一篇,原件上的“事由”部分也作了保留。

4. 本书所选档案史料均由编者标点、断句,文件标题也由编者拟制。对于机关、机构名称,标题中多数采用了简称,如“新疆民众抗日救国后援总会”简写作“后援会”,“阿克苏县民众抗日救国后援分会”简写作“阿克苏县后援分会”,“新疆民众反帝联合会总会”简写作“反帝会”,“喀什区民众反帝联合会”简写作“喀什区反帝分会”,“新疆汉族文化促进会”简写作“汉文会”等。新疆省政府所属机构都省去了“新疆”字样。标题中的地名也采用了原来的名字,如“绥来县”、“和什托落盖设治局”等。

5. 除对原文书写格式作了调整和对个别错字、漏字进行补正,并将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外,对于所选档案史料的正文,均保持了文件原貌。

6. 编者在书中使用的校改符号如下:改错字,用“〈 〉”,即保留原字,在其后将正确的字放入“〈 〉”中;补漏字,用“[ ]”,将遗漏的字补上;去衍字,用“[ ]”,将多余的字去掉;补缺字,用“□”,将缺少的字补上;需要说明的情况,用“{ }”,将说明文字置于其中。

7. 本书所选档案史料标注的时间多数采用原件上已标明的时间。标“\*”的为原件上时间不详,经编者考订得出的时间。

# 目 录

## 综 合 篇

伊犁区为成立援助绥远抗日募捐委员会事致省政府等的电 (1936年12月16日)	3
省政府为伊犁区成立援助绥远抗日募捐委员会事给督办公署的代电 (1936年12月19日)	3
教育厅为该厅职员自愿捐出二日薪水慰劳绥远抗日将士事致省政府的呈 及省政府的指令 (1936年12月30日)	4
新疆日报社为该社公务员自愿捐出二日薪水慰劳绥远抗日将士事 致省政府的呈及省政府的指令 (1937年2月26日)	5
阿克苏区为报区属八县抗日捐款数目事致督办公署等的电 (1937年3月26日)	8
省政府就阿克苏区所属八县为绥远抗日将士募捐银两事给督办公署等 的代电 (1937年3月30日)	8
财政厅为驻斜米领馆馆员及侨民捐献抗日捐款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7年9月3日)	9
省银行为将政府所准建修职员宿舍款及购书费作为抗日捐款事 致省政府的呈 (1937年9月30日)	9
督办公署为省银行拟将建修宿舍准备金及俱乐部购书款捐作抗日捐款事 致省政府的咨 (1937年10月11日)	10
省政府为准省银行将建修宿舍、购书等款作为抗日捐款事给督办公署的咨 (1937年10月16日)	11

中国驻宰桑领馆为该馆全体人员捐全月薪俸及伙食费支援抗战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7年10月8日)	11
省政府就中国驻宰桑领馆全体人员捐全月薪俸及伙食费支援抗战事给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7年10月28日)	12
财政厅为中国驻宰桑领馆全体人员捐助抗战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7年11月5日)	12
反帝会为塔城、额敏两县小本商民徐万仲等为抗战捐款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7年10月22日)	13
督办公署就留学生捐出一月津贴支援抗战事给省政府等的代电 (1937年10月25日)	14
省政府为留学生捐出一个月津贴支援抗战事给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7年11月1日)	14
反帝会为中国驻塔什干总领事等节约费用捐助抗战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7年11月3日)	15
财政厅为驻塔什干领馆及中国留学生等抗日捐款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7年11月5日)	15
省政府就抗日捐款事给驻塔什干总领事等的代电 (1937年11月6日)	16
财政厅为驻塔什干领馆解缴抗日捐款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8年3月31日)	16
焉耆区为收汇抗日捐款事致督办公署等的电 (1937年11月7日)	17
焉耆区为区署职员及学校教职员等捐款支援抗战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7年11月26日)	17
省政府为焉耆区署职员及学校教职员等捐款支援抗战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7年12月7日)	19
陈得喜为请将两湖会馆公产提交后援会援助抗战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7年11月18日)	19
尉犁县为成立后援分会及收到捐款数日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7年11月23日)	20
省政府就尉犁县抗日捐款汇兑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7年12月11日)	20

库尔勒设治局为成立后援分会并开展工作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及省政府的指令 (1937年12月12日)	21
省政府为塔城成立后援分会事致督办公署的代电 (1937年12月18日)	22
乌什县为成立后援分会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7年12月30日)	22
省政府为乌什县成立后援分会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1月26日)	23
和什托落盖设治局为成立后援分会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7年12月30日)	23
省政府就和什托落盖设治局成立后援分会事给该局的代电 (1938年1月17日)	24
省立迪化女中为报告两次募捐活动收到捐款数目事致后援会的函 (1938年1月17日)	24
拜城县为后援分会成立日期事致后援会的呈 (1938年1月18日)	25
省政府为库尔勒设治局抗日捐款事给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1月19日)	26
麦盖提县为成立后援分会并开展募捐工作等事致省政府的呈及省政府的指令 (1938年1月27日)	26
督办公署就喀什区成立后援分会事给省政府等的代电 (1938年2月5日)	27
省政府就中国驻宰桑领馆节省经费捐助抗战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2月8日)	28
财政厅为中国驻宰桑领馆节省经费捐助抗战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8年3月31日)	28
巩留县为后援分会成立日期及已解交捐款数目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8年2月12日)	29
省政府为巩留县成立后援分会并汇缴抗日捐款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3月16日)	29
拜城县为汇交抗日捐款事致抗日救国后援总会的电 (1938年2月13日)	30
拜城县为成立后援分会并解缴抗日捐款等事给后援会的咨 (1938年2月24日)	30

后援总会就拜城县抗日捐款事给该县的代电 (1938年6月15日)	31
督办公署等就开展抗日募捐活动事给和田行政长的电 (1938年2月25日)	31
喀什区后援分会为第一次汇缴抗日捐款事致督办公署等的电 (1938年3月1日)	32
省政府为喀什区后援分会募集抗日捐款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3月15日)	32
库车县民联分会为解缴抗日捐款事致后援会的代电 (1938年3月8日)	32
库尔勒设治局为民众积极向抗战捐款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3月12日)	33
新星舞台为继续演剧募集抗日捐款事致后援会的呈 (1938年3月12日)	33
库尔勒县公安局等为维族妇女然比汗向抗战捐款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3月13日)	34
省政府就库尔勒维族妇女然比汗捐助抗战事给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4月2日)	35
迪化女子中学为演剧募集抗日捐款事致后援会的函 (1938年3月14日)	35
省政府为拜城县抗日捐款事给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3月15日)	36
迪化市为省城总商会成立抗日募捐委员会并开展演剧募捐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8年3月17日)	36
沙雅县为解送抗日捐款事致后援会的代电 (1938年3月29日)	37
阿克苏县、温宿县后援分会为两县机关及民众积极向抗战捐款事 致省政府等的代电 (1938年3月29日)	37
省政府为阿克苏县、温宿县后援分会汇缴抗日捐款事给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3月31日)	38
省立二中为学生演剧及拍卖手工作品募集抗日捐款事致后援会的函 (1938年3月30日)	38
喀什后援分会为报该会成立日期等事致省政府的呈及省政府的指令 (1938年4月2日)	39

省政府为喀什续汇抗日捐款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4月6日)	40
省政府就后援会制定收纳捐款、物品及金银手续办法事给接收处理 逆产委员会的训令 (1938年4月16日)	40
塔城区为留学生刘德俊等捐献部分学费支援抗战事致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4月18日)	42
督办公署为留学生刘德俊等人捐出部分学费支援抗战事给省政府等的代电 (1938年4月29日)	42
省政府就留学生刘德俊等节省学费支援抗战事给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5月2日)	43
财政厅为留学生刘德俊等节省学费支援抗战事致省政府的呈 (1938年6月7日)	43
沙雅县为成立后援分会并解缴抗日捐款事致督办公署等的电 (1938年4月19日)	44
督办公署就沙雅县成立后援分会并解缴抗日捐款事给省政府等的代电 (1938年4月25日)	44
省政府就沙雅县成立后援分会并解缴抗日捐款等事给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及给后援会的训令 (1938年4月26日)	45
督署特科大队炮兵队为上缴演戏募得抗日捐款事致后援会的函 (1938年4月26日)	45
塔城区后援分会为汇缴抗日捐款等事致督办公署等的电 (1938年5月4日)	46
喀什区后援分会为第五次汇缴抗日捐款事致督办公署等的电 (1938年5月9日)	46
省政府为喀什区后援分会第五次汇缴抗日捐款事给督办公署等的代电 (1938年5月16日)	46
督办公署为喀什区第五次汇缴抗日捐款事致省政府等的代电 (1938年5月16日)	47
索洛肯为解缴迪化归化族民众抗日捐款事致反帝会的函 (1938年5月10日)	47
迪化市街长办公处为举办抗日募捐活动事致后援会的呈 (1938年5月12日)	48